雲林縣政府第 006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水情中心會議室

參、主席：張縣長麗善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紀錄：計畫處王妙心

伍、主席致詞：

本人上任已一百多餘天，感謝所有同仁在這段期間內戮力推動各項縣政，讓雲林鄉親真正有感並贏得好口碑，未來也希望大家能秉持盡心盡力、戮力以赴的態度，持續辦理好每一件公務，為本縣鄉親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陸、上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第 005 次主管會報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 有關防汛準備工作及落實相關防災應變演練。(備查)

水利處補充：

有關本案將併同今日防汛專案報告一同說明。

工務處補充：

一、有關本案相關防汛開口契約皆已完成發包待命，也將於 108 年 4 月 16 日配合參與本縣消防局規劃的雲林縣防災應變演習，並預計於 5 月辦理封橋封路演習。

二、有關路平專案志工聯盟目前正在戮力籌備中，仍需一個月時間與各鄉鎮市公所等相關單位協調細部事項，期於 5 月份正式開始運作。

消防局補充：

本局已於本(108)年 3 月 15 日三合一會報提請各公所加強汛期各項整備，並預訂 4 月 22 日至 5 月 6 日辦理鄉鎮市公所訪評工作，並於專案報告中說明有關災害發生之應變流程。

主席裁示：

一、 有關本案請各相關單位持續辦理。

二、 另請工務處盤點各鄉鎮提報毀損嚴重之道路，並依輕重緩急予以經費上之協助。

三、 有鑒於 0407 六輕氣爆事件，針對消防局下周二(4/16)於六輕台化芳香烴二廠進行之演練，請各單位主管務必參加，並審慎以對。

案由二:有關易淹水地方及因應措施進行盤整並送縣長室案。（備查）

水利處補充：

本案將併同今日防汛專案報告一同說明。

第 002 次行動主管會報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 有關本縣印花廠面臨無法申請臨時工廠登記，請縣府加強輔導案。（持續列管）

建設處補充：

紡織品印花目前歸類於染整業，並定義為非屬低污染事業，本府已於 4 月 3 日向中央建議修訂相關法令，未來將請業者詳述乾式印染無污染之製程說明與相關舉證資料，本府將轉經濟部納入修法考量。

主席裁示：

請建設處持續辦理。

案由二: 有關請建設處針對乾式印染作專案協助，並研擬中央、地方法令解套措施案。（備查）

建設處補充：

已於108年4月3日在經濟部召開研商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之後續執行與合作事宜會議，建請經濟部一併納入後續修法考量。

主席裁示：

請建設處持續辦理。

案由三：請勞工處研擬二代培力相關研習措施或建立師徒制案。（持續列管）

勞工處補充：

本處已與虎尾科大聯繫，該校將協助規劃一系列培力課程，並預計於5月開課，另本處將於下周拜訪毛巾公會理事長洽談有關產業課程之規劃事宜。

主席裁示：

請勞工處持續積極辦理。

案由四：有關農業處研擬將毛巾行銷與農機展結合之可行性案。（持續列管）

農業處補充：

有關本案後續將與相關單位、公所及業者共同開會協商，期能以最有創意、最有效之行銷方式推廣。

主席裁示：

感謝農業處，請與虎尾鎮公所保持聯繫並積極辦理。

案由五：有關請建設處提供地方型SBIR(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輔導)補助計畫相關資訊並輔導案。（備查）

建設處補充：

自地方型SBIR開辦以來已輔導30多家業者,本府業於108

年 4 月 2 日邀請毛巾協會共同參加計畫說明會，未來也將輔導有意願之商家提案。

主席裁示：

請建設處持續辦理。

案由六：有關建置入口意象以行銷當地特色案。（持續列管）

城鄉處補充：

本案已事先電話與公所溝通，並於 4 月 9 日函請虎尾鎮公所及當地業者了解實際需求，並研擬可行方案後，提供本處進行規劃。

主席裁示：

請城鄉處及文化處持續協助辦理。

案由七：有關請文化處針對臺灣好行北港-虎尾高鐵路線，於三個月內進行遊客數評估，以向觀光局爭取資源案。（持續列管）

文化處補充：

一、本案將於 4 月底 5 月初左右統計近三個月旅客觀光人數並做評估報告，後續將於今年年底向觀光局提出增加班次之建議。

二、本案在尚未改善之前，將先行與工務處協調，研議增加該條路線之接駁車，協助解決交通問題。

主席裁示：

請文化處持續辦理。

案由八：有關請消防局及警察局派義消、義警及請各局處支援 2019 環大雲林自行車挑戰賽案。（備查）

主席裁示：

請消防局、警察局提供協助並支援，以利活動順利進行。

案由九：有關研擬解決在建成路與清雲路交接處紅綠燈下(美人樹大道附近)宗教建築物占用道路一案。

(持續列管)

地政處補充：

一、本案已於108年4月9日上午邀集本府工務處、民政處、虎尾鎮公所、興中里里長蔡添丁及興中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鐘顯華等人實地會勘，其地屬未辦理徵收雲91線範圍內之私有地。

二、工務處預計今年6月份完成該路段路面改善工程發包，里長及總幹事將於上開期限前努力取得私人土地及地上建築物同意書後，由工務處辦理改善，民政處亦將協助私人祠遷移。

民政處補充：

本案經查證並無寺廟登記，故無阻卻違法事由，未來如經私人土地及地上建築物同意後，即可進行遷移工程。

工務處補充：

本案如未取得同意書，由於里長要求該路段應分期辦理徵收，此部分本處已做好充分因應準備，期能維護高鐵站聯外道路雲林縣門面品質及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主席裁示：

請相關單位持續積極辦理。

案由十：有關工廠土地登記問題，請地政處、建設處、城鄉處持續提供協助案。(備查)

地政處補充：

本案將持續配合建設處，協助業者登記事宜

主席裁示：

請地政處、建設處、城鄉處持續辦理。

案由十一：有關研擬促進地方產業觀光發展以提升臺灣好行班次，及以其他方式(如以幸福公車方式等)增加縣內觀光工廠巡禮路線之可行性。(持續列管)

文化處補充：

本案未來除規劃月份行銷，並與沿線站點商家合作推出優惠活動或宣傳外，將陸續安排媒體及部落客前往踩線。

工務處補充：

有關規劃幸福公車及縣內公車整併調整一案，刻正彙整中，並預計於5月底前向三長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裁示：

請持續統籌辦理。

柒、 專題報告:

一、「雲林縣防汛積極作為報告」
(報告人：水利處許宏博處長)

秘書長指示：

(一)有關二崙及東勢二鄉未有水患防災自主社區，請再與各該鄉長連繫並詢問其成立意願，後續可研議以經費補助方式提供協助。

(二)請水利處盤點可向水利署爭取之經費，俾利縣長向中央洽談；另若有特殊裝備之需求，也請與財主單位討論並採購。

(三)有關農田在地滯洪示範區、韌性水城市示範區等業務

，請持續積極爭取。

二、「災害應變現況與積極策進作為報告」
（報告人：消防局林文山局長）

環保局補充：

有關 0407 六輕氣爆事件，本局在收到相關訊息後即刻啟動應變中心，並於到場第一時間確認毒化物是否有波及周遭，並請求中央毒災應變中心之支援。

秘書長指示：

（一）有關消防局今日報告內容，請各局處科長以上同仁應詳細參閱，俾利後續因應作為。

（二）請環保局妥善處理 0407 六輕氣爆事件，另請於會後針對毒化物災害應變進行全盤檢討及強化。

（三）有關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標準，建議可研擬災害應變前進指揮所之可行性。

（四）請消防局針對 0407 六輕氣爆之救災，進行救災機制之總檢討，也請各相關單位配合協助辦理。

（五）請計畫處協助研議於災害應變與防災之管理等相關業務導入智慧科技之可行性。

（六）請各局處平時即應盤點災害應變量能，俾利因應緊急突發災害。

捌、 綜合結論

主席裁示：

（一）有關行動主管會報後續紀錄與辦理處置情形，請函知公所，讓地方可以了解本府後續辦理狀況與目前協助情形。

（二）針對縣內工業區土地盤點及雲林境內台糖土地的使用狀況，請建設處及地政處進行相關盤整與調查，以利

進一步掌握雲林未來產業的土地需求。

（三）感謝副縣長、秘書長、各局處在我上任縣長百日內全力協助推動縣政，百日縣政成果縣民正在打分數。未來還是要請各局處持續積極行政，為就職一周年的縣政作為一起打拼。

壹拾壹、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